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农村变革的具象与国家认同的表达

——论当代小说中的“乡村庙宇”书写及其文化政治

雷 鸣

JRUCWP2025039

2025. 07. 01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
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农村变革的具象与国家认同的表达

——论当代小说中的“乡村庙宇”书写及其文化政治

雷 鸣

[摘要] 当代小说中的乡村庙宇书写，以具象化的方式讲述着当代中国农村变革史与国家认同建构的文化政治。通过乡村庙宇中仪式展演，生成具有反衬作用的农民生存镜像，论证国家现代性进入乡村的必然性。乡村庙宇空间的改造及功能的扩散与变轨，表征不同类型的新乡村共同体的演变，暗示国家在场的治理逻辑。乡村庙宇或隐喻为传统文化须批判的负质，或指称为文化的“民族性”标识，或为开发的文化遗产，文化内涵隐喻的动态变化，显示“地方性知识”再生产的国家化特征，也表明国家对乡村地方文化认知、对传统资源的借用等方面有曲折与回旋。关注当代小说中的乡村庙宇书写，一方面能具象化地感知在农村变革历史进程与国家认同建构的表现形态；另一方面，理解作家实施叙事策略、营造叙事空间，选择叙事意象时，如何妥帖、深度地联结书写对象。

[关键词] 当代小说；农村变革；乡村庙宇；地方信仰；国家认同

一、为什么是乡村庙宇？

庙宇一般是指奉祀祖先、先贤或者供奉神佛的建筑。本文所说的“乡村庙宇”与通常意义上的庙宇不同，它与地方民间信仰相关，不同于佛、道、回等建制性宗教的寺庙，主要是指乡村民众崇拜民间各类杂神的场所（土地庙、龙王庙、河神庙、关帝庙、妈祖庙、娘娘庙、蝗神庙等）。

乡村庙宇普遍存在于中国大大小小的村落之中，有些地方甚至有“无庙不成村”之说。“我国素奉多神教，故庙宇种类与数目之多，全国皆然。各地建筑以庙宇为最优，民间募捐，以庙宇为最易……虽极小之乡村，未有无庙宇者，并且无论至任何乡村，其金碧辉煌之建筑物，必首推庙宇。”^① 美国传教士明恩溥在 19 世纪 90 年代亦有过如此观察：“一般来说，对中国的任何事情都很难进行可靠的概括，不过，如果还有什么事情的概括比其他事情更可靠的一点的話，那就是这个帝国乡村庙宇的普遍性。”^② 无可置疑，乡村庙宇普遍存在于中国乡村社会，在乡村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乡村庙宇不仅是地方信仰的物化场所，还是村落集体活动的空间。正如有研究者指出：“传统社会中的乡村庙宇，不仅仅是承载着乡民信仰的场所。同时也是村民狂欢、储物赈济甚至是流民栖息的场所。另外，它还承担着村落与官府之间的一些公共事物，是乡村社会中最重

作者：雷鸣，西北大学文学院教授，hdeiming@163.com。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乡土小说与乡村文化变迁之关系、启示研究及文献整理”（19ZDA273）阶段性成果。

①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第 2 编，202 页，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②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103 页，中华书局，2006。

要的公共建筑。”^①换言之，乡村庙宇不仅是乡民心灵世界的映照空间，还是乡村秩序与日常生活的显影。

除此以外，乡村庙宇还铭刻着村落历史、生活习俗、个性以及地方民众的生产与社会组织形式。中国乡村庙宇之种类繁多、形态各异、功能不一，彰显着中国乡村的地方性差异，折射出不同村落的经济、社会环境、地域文化、群体记忆、精神世界。香港学者陈正祥曾对八蜡庙分布有过详细论述，颇能恰切地说明这点：“在华北地区，蝗虫向来是农作物最大的敌害，其为害的程度常极惨烈。农民们为求消灾，只好立庙来祭祀它。很多地方，蝗虫被称为虫王，而奉祭蝗虫的八蜡庙，也便简洁了当的称为虫王庙……因此，我们可以推论，有八蜡庙或刘猛将军庙存在的地方，一定有严重的蝗灾；反之，没有蝗灾，或偶有蝗灾而并不严重的地区，也就不必此等神庙了。”^②总之，弥满历史沧桑与神性色彩的乡村庙宇，能够折射着乡村不同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等诸方面。

众所周知，就当代中国农村变革而言，中国乡村社会迄今经历了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家庭承包责任制改革、市场化转型、乡村振兴等五次重大变革，乡村的形貌、政治、经济、土地资源、行政机制、文化、社会、生活均经历了多重演变。显然，这五个历史阶段的农村变革，均是现代民族国家力量及现代化建制进入农村的过程。由此而言，当作家以文学的形式表现这些重大农村变革时，其实就是书写现代国家认同意识在当代中国乡村空间不断植入、扩散的过程，也是国家力量进入民众的日常生活，地方民间信仰经历着国家认同需求不断改造的过程。

那究竟如何有效地表现当代中国农村这一复杂与多变、有形与无形的历史进程？鉴于前述乡村庙宇与乡村生活的关联度，时代变迁的足音在乡村的回响、国家对乡村惯习的改造、村落内部不同群体对国家认同，以及乡村民众对内外世界、对自身与他者之间关系思考的变化……似乎都能在承载地方信仰之乡村庙宇中得以呈现。乡村庙宇作为一种表现农村变革进程的“客观对应物”，也就常以特定的角色进入文学之中，被当代作家赋予了丰富的叙事功能。由是，在当代小说中出现了这样一个显目现象：描述当代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农村变革时，乡村庙宇总是频密出现于文本之中，作为一种方法，充当着极其重要的叙事媒介，演绎着国家认同在地方上表达形态的丰富多样。

本文的中心任务是综合考察当代小说中有关乡村庙宇书写的问题，解读当代作家借助乡村庙宇深描当代中国农村变革有着怎样的运思机制？由此，一方面通过小说中的乡村庙宇话语的分析，我们能理解每一次农村变革是如何建构国家认同的，从而在当下乡村治理中，如何建构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平衡机制，具有现实启示意义；另一方面，能真切而深刻看到当代中国农村变革的实态化呈现，理解作家实施叙事策略、营造叙事空间，选择叙事意象时，如何妥帖、深度地联结书写对象。以上两方面的价值，正是写作本论文的意义所在。

二、作为反衬的生存镜像与国家现代性的必然性论证

任何宗教信仰皆须通过系列仪式得以外化，即便是民间信仰亦如此。如克利福德·格尔茨指出：“至少可以说，宗教信念在人类生活中的出现，是以宗教仪式的具体活动为背景的。”^③乡村庙宇作为民间信仰的承载空间，自然是各类民间信仰的具体仪式场，诸如祭典、祈祷、宣读、朗诵、奉祀等各类仪式均在此空间举行。“虽然任何宗教仪式，无论它多么明显地是自发或是习惯的（假如它真的是自发的或仅仅是习惯的，它就不是宗教的）都要涉及生活准则及世界观的融合，它主要

① 姚春敏：《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6页，人民出版社，2013。

②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50-52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③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138页，译林出版社，2014。

是某种更周密的,通常也是更公开的仪式,一方面是有情绪和动机,另一方面是形而上的概念、缠绕在一起。”^①可以说,庙宇作为一个物理意义上的信仰场所,正是由于宗教仪式的赋予,即时凝结为各种集体记忆和心灵经验图式交汇的共同体。因此,作家对乡村庙宇的书写,便免不了对民间信仰仪式的描摹。也正是当代小说对农民在乡村庙宇里信仰仪式的细致刻绘,为文本增添了深具表演性、象征性的“仪式美学”意蕴。

但当代作家们的意图并不仅仅在文本中建构“仪式美学”元素,他们有着更加幽深的意旨。李有义指出:“中国农村的宗教组织,就是这个样子,宗教在他们不是信仰,乃是生活,不是空虚,乃是实在,整个生活都交织在宗教组织之中,在他们日常生活上没有一样不受宗教组织的影响的……农民的生活要离开了宗教,几乎可以说要整个解组”^②也就是说,农民对某种宗教信仰的归服或对某类神的崇拜,均与自己的现实生活发生着多层面的联系。正因为这类地方信仰具有隐匿的生活镜像功能,作家们对农民在庙宇里的仪式行为描写,其实是暗示彼时农民自身的生存状态。描绘庙宇中的仪式展演,于仪式中揭示农民生存境况,实现仪式美学与揭示社会现实的统一,便成为当代作家在乡村叙事中“经营”庙宇的重要手段之一。

有一种公众都耳熟能详的关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认知,即自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科学与理性开始成为社会精神生活的中心,知识分子一时间风起云涌对传统文化予以批判。乡村庙宇因承载着民间传统的信仰生活与精神结构,自然成为了批判的对象。五四乡土小说尤为明显,对庙宇仪式情境的书写,着力渲染农民的愚昧与落后的性格特征,旨在改造国民性,如王鲁彦的《河边》《岔路》等皆是通过庙宇仪式描绘,表现农民迷信、麻木与不觉悟精神状态的范例。当疾病或者灾害来临时,他们不是选择相信科学,而是虔诚地在庙宇中跪拜、取香灰、祝祷、投掷阴阳卦,或者操办公出巡的盛典。这里,农民在乡村庙宇中的信仰仪式,被现代作家整体性地化约为愚昧与落后的象征,仪式背后所牵连的物质意义与社会现实,则几乎被放逐。

与五四乡土小说不同,当代小说叙述农民在乡村庙宇中的仪式情境,不是旨在批判其愚昧、麻木的国民性,而是重在透视仪式背后彼时的社会情境。“每一次做仪式,都会从心理上产生一种依赖感,这属于个人的事情,但仪式的情境及其参照物也在建立一种历史认同的社会周期。”^③当代小说通过对人物在乡村庙宇中的仪式情境,以建构“历史认同的社会周期”的方法,通常有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是叙述基于旧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生活境况所迫,他们通常在面临艰难选择时向神灵力量征询,或者在寻常情况下的祈福避祸,遭遇疾病、灾害时的临危求救。这种情形的庙宇仪式,主要是演绎农民在两个不同时代的生活境遇。在旧时代,农民面对生活的困局,往往企求诉诸神灵来摆脱,但生活环境与生存状态总是未获得切实改善。暗含的意蕴是:唯有新的国家现代性力量的植入与改变,方能有美好生活的愿景。20世纪50—6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小说,便是这种乡村庙宇书写方法的典型适例。

我们知道,农业合作化小说常见的叙事框架,是农业合作化“新人”如何引领集体创业而呈现的崭新面貌,显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优越性,从而破除农民的私有观念,吸收徘徊观望的农民加入社会主义共同体。在此叙事框架下,小说中乡村庙宇的出场是与这些徘徊观望的农民相遇,成为演绎他们生存状态与心态的仪式场。他们在乡村庙宇中的仪式行为,一般是旧中国时代生活的映射,或凸显旧社会饥荒不断、危机四伏的无边苦难,或者暗示旧社会农民无法把握命运的惶然感。当

①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138页,译林出版社,2014。

② 李有义:《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133-134页,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学位论文,1936。

③ 王斯福:《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1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然，他们在庙宇中的祈愿注定总是落空的，言下之意就是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获得光明的新生活，这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柳青的《创业史》详细写到了梁大在旧社会于下堡村大庙里求问神仙的仪式。他放下空豆腐担子，先撞钟，然后走进正殿，插香，烧表，磕头，然后跪在那里眼巴巴望着泥塑的神像，开始祷告：“三兄弟跑山割柴，凡人做豆腐卖哩。光景都过得十分苦情。而今下堡村杨大财东叫凡人去汉中府给他拉马。皆因路紧，有劫路的土匪，凡人担不起凶险。玉皇大帝神灵，给凡人作主！”^① 民国时期梁大卖豆腐为生，甚为劳苦，一门心思想着发家，打算替杨大财东去汉中拉马赚钱，但又害怕在去汉中路上遭遇劫匪，于是有了求神问卦之举。这番虔诚的仪式行为，真切透视出梁大所生活的旧社会那种混乱状况，以及对生活遭逢任何变故的恐惧。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陕南秦巴地区的山匪横行，如著名匪首王三春就盘踞在巴山地区 20 余年、匪首袁刚横行西南大河坝子 10 余年，匪霸周寿娃亦在商洛山区作恶 10 多年。梁大在大庙祈愿去汉中途中不遇土匪，自然在情理之中了。赵树理《求雨》、刘澍德《老牛筋》都借龙王庙求雨仪式，显示新旧社会的天壤之别。前者发表于 1954 年的短篇小说《求雨》，讲述在解放初期，经常遭遇大旱的金斗坪村又一次遇上大旱，党支部书记于长水响应政府号召带领群众开渠引水。当年土改积极分子于天佑却拒绝参加开渠，仿照解放前那样的“轮班跪香”的仪式，带领一班老头到龙王庙求雨。当开渠引来水时，于天佑和几个求雨的老头都跪不住了，纷纷跑去为自家浇苗了。小说以诙谐的笔调描述了人物新旧思想的变化，亦借此表达了新社会巨大的组织力量与优越性。后者讲述一个种田能人老牛筋在农业合作化时期的搬迁故事。他原来住在缺水的干坝，便想方设法迁到另外的村子，没曾想到社里同心协力修了一座水库，他又决定搬回干坝。通过老牛筋一离一回的选择，小说表达了只有农业合作化运动才能改天换地创造新生活的主题。为了凸显这一主题，小说还细致回述老牛筋在旧社会当佃户时的求雨仪式：“小庙，一扬手那么高，二尺来高的龙王爷坐在当中。庙台上放着一块青石板，当作供桌。老俩口把公鸡放在石板上，左面碗里插上香，右面斟上一杯净水。老牛筋折来柳枝，编了一个帽圈儿戴在头上。老俩口双双跪在地上，向着衣服褴褛、面目斑驳的泥塑祝祷乞雨。”^② 当然，求雨的结果也必定是令人绝望的。

对于这一题材类型的小说，研究界有一种普遍的看法，认为它们几乎是同步反映现实中正在开展的农村集体化社会主义政治实践，过于贴合现实政治运动的追求，引致了文学审美品质的流失，如对乡村生活世界的表现存在着局促与狭窄的缺陷，乡村精神的表现也不丰富等^③，然而，如果注意到乡村庙宇在这类小说中的出场，或许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这种认知。小说对庙宇仪式情境的描写，不但从历史纵深视野中呈现了乡村生活场景与农民生活境遇，也为小说书写代表国家力量的合作化运动给乡村改变，增添了实景化的成分。不得不说，在彼时一体化的时代文化与现实环境下，小说对农民在乡村庙宇中仪式的精细描摹，为作品平添了多元化地方特色的生活风情趣味，并且以一种可触性的方法抵达了对乡村灵魂世界的书写。

第二种情形是叙述在同一时代生活情境下，不同类型的农民对参加信仰仪式迥异的态度与立场。一类农民把在庙宇中参加信仰仪式，作为自己生活、情感的依托，并据此安排自己的生活、劳作；而另一类农民则对此不屑与拒斥。两类农民的对比，暗示农民自身传统逻辑与国家现代性逻辑的对峙：以虔诚于某种仪式的农民之落后、保守，凸显不屑于那些信仰仪式的农民之现代性意识。这种镜像功能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小说中高密度地出现。

一般而言，缺乏时代改革意识，落伍于时代的人物，往往是进入乡村庙宇的主角，他们也是被

① 柳青：《创业史》，568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

② 刘澍德：《老牛筋》，载《红云》（短篇小说集），4 页，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1。

③ 贺仲明：《乡村生态与“十七年”农村题材小说》，载《文学评论》，2006（6）

代表时代潮流、有现代意识一方的嘲弄对象。贾平凹《浮躁》中的金狗，是契合国家改革现代化逻辑而具有个体意识青年农民，对庙宇中举行的仪式，自然是抗拒与远离的。一起与他放排的七老汉，只要每经过一处码头，便捧着在船里养着的小白蛇，到当地的平浪宫去跪拜：“将小白蛇放在神像台上焚香磕头，祈求行船平安。”^①从不参加这种仪式的金狗，总要戏弄七老汉一番，并且借机去看自己的意中人小水。在平浪宫里的同一种仪式，两代农民持不同的态度，小说在表达传统与现代对立的国家改革话语的同时，亦写出在丹江上行船谋生的农民生存境遇。他的另一部小说《西北口》亦如是，小说借“一女两男”三角爱情竞争的故事，反映现实农村改革背景下人们思想观念上的变化，小四是雍山的传统农民，观念保守，缺乏商品经济的灵活头脑，习惯于土地上辛苦劳作；冉宗先有经商的头脑，赚钱的门道很多。两个人同时喜欢上了安安，结局不用猜测，爱情竞争胜利者必然是契合时代要求的冉宗先。小说为了凸显农民小四的传统、保守的精神心态与生活状态，细腻描写了他参与在龙王庙的求雨仪式：“龙王庙并不大，几乎要倒塌了。老者跪下，众人皆都跪下……‘雨师’紧抱了盛满了河水的‘圣水瓶’，害怕将雨丢在路上，不顾一切地跑，没了命地跑，小四紧跟着‘雨师’，赤裸的脚拍打着滚烫的黄土路，脚丫子上的血就流了下来。可是，三天里雨并没有落下。”^②尽管小四在求雨仪式中如此虔诚，但并没有求来雨，反而招来冉宗先的嘲笑：“这已经到什么时代了，你们还求神祈雨？！原始的那一套还顶事吗？”^③郑义的《老井》描写在赤龙庙前举行一种叫“恶祈”的求雨仪式，即通过“罪人”自甘受罪受罚之惨状，来触动神祇的恻隐之心。这种仪式充满血腥与痛苦的惨烈，要求人头部颈部挂满铡刀，胳膊也各悬挂着铡刀，然后在烈日下走四十里，到达预定庙宇。常有“罪人”坚持不下来。但仪式主角，自当“罪人”的孙万水带着刀枷，浑身流血走到了终点。小说描写孙万水这种仪式行为，一方面表明老井村农民极度缺水的生活困境，另一方面则映衬了孙万水落后于时代的保守与固执。由此，他死活不准自己的孙子孙旺泉与赵巧英，一起离开老井村进城便有了性格逻辑。

在上述小说中，当作家试图表达改革时代的国家现代性意识形态之合法性、必然性逻辑时，乡村庙宇中仪式情境的展演，主要是为了展现非改革型的农民落后、保守的精神与生存状态。他们作为参加仪式主角，一定是被嘲弄的对象或失败者，其所作所为正好反衬“新农民”走在时代前列的现代意识，也建构了对国家改革话语的认同。小说正是通过同一时代的不同农民是否诉诸庙宇神灵的选择，完成了传统与现代、改革与非改革的国家现代性追求的话语缔造。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当国家改革现代性话语进入乡村时，乡村原有的生活惯习、信仰惯习之持续韧性与强固。

三、乡村共同体的重构与“国家在场”的治理逻辑

“共同体”的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所提出，他认为，“共同体”是指基于血缘、地缘、信仰和风俗习惯形成的、个体之间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精神意志和紧密情感联系，并且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的有机体。“共同体”一般有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这三种“共同体”互相联系与转化。^④这一概念，后来被费孝通等社会学家引入中国乡村研究领域，以描述、解释与探寻乡土社会之结构特征、发展变迁以及治理路径等问题。

中国传统乡村与“共同体”的特征严密契合，“共同体”属性十分明显。研究者早有共识，认为中国传统乡村乃一种依赖血缘、地缘关系得以凝聚，以宗族为核心，其结构呈现“差序格局”特征的稳定村落宗族共同体。从中国不少地方的村庄命名，便可直观印证这一特征，诸如“孙家崖”

① 贾平凹：《浮躁》，载《贾平凹作品》第3卷，61页，译林出版社，2012。

②③ 贾平凹：《西北口》，载《贾平凹作品》第12卷，297-298、298-299页，译林出版社，2012。

④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52-94页，商务印书馆，1999。

“姬家崮”“高家沟”“李家圪崂”“王家砭”“刘家塘”等村庄的名称，皆是聚居的家族与地理环境特征结合而命名的。也有不少学者对中国传统乡村的共同体特征予以理论化阐释。如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认为，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人和空间的关系是不流动的，大多农民聚村而居，因此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有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在地方性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信任。不仅对于人，对于物也是熟悉的。^① 黄宗智则直接指出：“村庄不仅划出居住的界限，也在某种程度上划出生产与消费的界限。工作和居住的纽带关系，又常和宗族关系交织而互相强化。从这一角度来看，村庄是一个闭塞的、或许也是紧密的共同体。”^②

然而，进入 20 世纪以后，伴随着皇权专制的终结与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国家政权逐渐深入乡村，传统乡村共同体呈现裂变与瓦解之势。诚如杜赞奇指出：“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乡村，有两个巨大的历史进程值得注意，它们使此一时期的中国有别于前一时代：第一，由于受西方入侵的影响，经济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第二，国家竭尽全力，企图加深并加强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③ 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为尽快改变乡村落后面貌，改善农民的生活，进行了大规模的乡村建设运动，传统乡村的宗族共同体被不断弱化、瓦解，并向新型的民族国家共同体转变。如徐勇所论：“其过程充满着国家的积极引导和推动，其最重要的结果不是根本上改造了传统的农业生产，而在于前所未有地将分散的农民纳入国家体系中来，使之国家化。”^④ 可以说，国家以各种形式不断对乡村社会进行整合，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各历史时期农村治理的基本逻辑，尽管这一整合的过程充满了复杂性，甚或戏剧性。

现代民族国家是政治现代化的产物，它至少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民族国家享有对外主权，不受他国的干扰。二是中央政府享有对内主权，不被地方或区域性的权力所左右。恰如亨廷顿认为：“政治现代化涉及权威合理化，并以单一的、世俗的、全国的政治权威来取代传统的、宗教的、家庭的和种族的等五花八门的政治权威。”^⑤ 也就是说，在现代民族国家时代，必须有一个超越家庭、村落和部族的最高权威。以此观之，在重构上述不同历史时期的乡村共同体时，国家对乡村治理有着共同的行为逻辑，意即把建立在地缘、血缘、宗教信仰等关系基础的地方性认同权威，转变为对现代民族国家权威的认同。要实现这一认同转换，国家必须以在场的方式重新改造或者形塑地方性社区。通常的方式有：或代表国家权力的组织机构在场（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机关等）；或象征国家权力的文本符号在场（如法律法规、政府文件、标语口号等）；或代表国家的象征符号在场（国徽、国歌、国旗、领袖肖像等）；还有代表国家权力的荣誉在场（奖状、荣誉证书等）。这些国家在场的方式，多层面协调与重塑地方社区关系与建构国家认同。

正如前文所述，在传统乡村的宗族共同体中，庙宇居于村庄精神生活的中心，是乡村地方信仰的物态表征。当国家要以新的权威取代乡村地方性的权威时，庙宇便成了不可多得的中介角色。此时的乡村庙宇就像鲜活的切片，展示着代表国家之权威力量的“大传统”与以地方信仰等为底蕴的“小传统”之间细微而复杂的纠葛关系：或被接管，或有认同、或有化用，或交缠并置。当作家以文学方式书写上述乡村共同体的演变与重构时，乡村庙宇便成为了富有张力的想象中介物。

在胡正的合作化小说《汾水长流》中，民间信仰空间转换为国家权力运作机构，原来的大庙成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8-11 页，商务印书馆，2011。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26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3。

③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1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④ 徐勇：《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55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

⑤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2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了政权办公场所：“他又走到那原是大庙的正殿、现在改成了乡公所和农业社的会议室里。”^① 他的另一篇小说《七月古庙会》讲述大峪村举行古庙会遇阻的故事，后经县里批准，已经完成生产计划的全村男女老少聚在古庙里看戏、赶会。农业社于古庙里的庆典活动之所以能举行，亦正是有了国家的赋权——县上同意。再如，马烽的短篇小说《村仇》《老瘾戒烟记》中的关帝庙作为地方信仰空间，新政权要么在此召开斗争大会，要么干部在此与群众谈心，信仰空间转换为两种新功能，标示新政权于乡村的在场。上述作品中，乡村庙宇空间被国家所征用，真切表现了新中国在政权建设时期的治理逻辑。那些象征着旧时代的地方性社会里原有认同的空间，如地方衙门、庙宇（含宗祠）等，必须在国家权力下沉过程中被改造、削减甚至废弃，而作为新时代权威与象征的空间，如政府机关、学校、会堂成为在地方性社会空间的国家象征，以便在地方树立国家的权威。周立波在《山乡巨变》中，写到盛氏宗祠变成了乡政府所在地，从前安置神龛的正面的木壁上，挂着毛主席的大肖像。奉祀祖先的空间，让渡给集体农业生产用具，神的位置被嵌入象征现代国家的符号（领袖肖像），也是这种治理逻辑的写照。

同时，这种国家改造地方信仰空间的书写，也的确是历史的真实反映。晚清民初以来的“庙产兴学”以及“反对迷信”运动，作为一种大的时代情境一直绵延、持续存在。同时，改造与利用乡村庙宇，也是新中国建政初期对革命传统的继承与现实选择，早在大革命时期，就有将乡村庙宇改为农民协会之会所的举动。如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提到：“许多地方，农民协会占了神的庙宇做会所。一切地方的农民协会，都主张提取庙产办农民学校，做农会经费，名之曰‘迷信公款’。”^② 在抗战时期，中共更是对乡村庙宇进行了多元利用，或是中共党政军的办公、开会与人员居住场所，或用于文教活动，或是后方医院与后勤保障场所。据有研究者调查统计，仅在山西黎城县“共计发现在1937年至1945年间被中共用来抗战的乡村庙宇51所”^③ 有革命传统的惯性作用，加之，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战争创伤亦没有得到医治，财力、物力尚不充足，于是依托乡村庙宇作为基层政权机构的办公场所，便成了自然而然的选择。从这个角度看，这些1950—60年代小说，在表现当时乡村变革的社会政治实践时，悄然之间亦增加了历史纵深视野。

在另一些作品中，乡村庙宇空间并不是被国家力量径直征用而改为国家权力运行的场所；但一些无关民间信仰、非神圣的行为，于此大张声势地展开、演绎着，传统与现代共存，世俗与神圣并置、国家意识形态与地方信仰交错。历史与现实的冲突，此岸与彼岸的隔膜，乃至金钱与伦理的撕扯等，均借助乡村庙宇这一中介得以呈示。从中，我们不难窥见国家以各种在场的方式，催动、改变着传统乡村共同体的日常、生活处所与制度结构；亦能看到乡村共同体不断变迁与重构的实态化的流动情境。比如在柳青的《创业史》中，位于官渠岸边的土神庙，在旧社会民国时期是这样的状况：“那时候可是每天早晚，都有人去向白胡子泥塑像烧香叩头，祈求免灾。”^④ 合作化时期则变成了人们谈论“家长理短”的闲话站。由此，人们在土神庙的活动之变，体现的正是时代之移风易俗：人们相信农业合作化道路的光明前景，无须再向神祈福免灾了，破败的土神庙不再那么神圣，当然只能当作劳动之余的闲聊之所。路遥《平凡的世界》也写到了乡村庙宇功能之变轨，带有时代表影的非神圣行为在庙宇空间上演。小说叙述田润生去看望郝红梅途中，在新修龙王庙前见到的一番景象：“除过戏迷，看来许多乡下人都是来赶红火的；他们四下里转悠，相互间在拥挤拥挤、碰碰磕磕中求得一种快活。一些农村姑娘羞羞答答在照相摊前造作地摆好姿势，等待城里来的流里流

① 胡正：《汾水长流》，12页，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1。

②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32页，人民出版社，1991。

③ 郝平、刘鹏：《庙宇、庙会与戏台：中共创造的“抗战空间”——基于黎城县乡村庙宇的田野调查》，载《军事历史研究》，2022（3）。

④ 柳青：《创业史》，408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

气的摄影师按快门。”^① 世俗享乐的快活竭力消解着龙王庙的神圣，这种生活伦理向度的改变，表明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正悄然推动着乡村的裂变与转型。与此类似，张一弓小说《黑娃照相》中叙述中岳庙会中断多年后又恢复了，青年农民黑娃通过搞副业，卖兔毛挣到了八元四角钱，兴致盎然地直奔中岳庙前去买鞋、制衣、穿西装照相。小说把黑娃追求物质消费与精神享受的场所特意放在了中岳庙前，意味着国家的乡村改革政策唤醒了中国农民独立人格，把乡村引入了一个新时代，农民将迎来新生活——“中岳庙上起会哩，如今兴了这‘责任田’，活路自己安排，赶会也用不着请假，……想吃啥，吃！想穿啥，穿！”^②

这些小说都叙述了庙宇的功能扩展与变轨，清晰表征了国家在场对乡村的规约与激励，推动国家及现代力量进入村庄的动态情境。这种动态情境表明，有时国家介入乡村并非彻底改变原有的地方信仰空间，而是选择一种与地方信仰空间安然共存的范式。如此讲述，其实体现了作家对国家改变传统乡村共同体的辩证思考：当国家在地方社会空间作种种铺展与扩张时，传统村落共同体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国家现代化建制力量的冲击，从而削减地方性象征的神性魅力与权威性。同时，国家现代化建制力量的深入抵达，有时还不得不依附于传统村落共同体的自足逻辑，利用“传统”资源展开，这也正是现代中国整合乡村过程的迂回与曲折的具体显露。

乡村社会秩序的变动与国家乡村社会的整合，不仅映射在庙宇的功能扩展与变轨之中，还体现在乡村庙宇的盛衰消长上。于是，作家把乡村共同体的裂解与演变之势，嵌于乡村庙宇之衰败、或重建、或兴盛的情节叙述之中。如《山乡巨变》开篇借下乡干部邓秀梅的视角，细致刻绘了土地庙破落衰败的图景：“庙顶的瓦片散落好多了，屋脊上，几棵枯黄的稗子，在微风里轻轻地摆动。墙上的石灰大多剥落了，露出了焦黄的土砖。正面，在小小的神龛子里，一对泥塑的菩萨，还端端正正，站在那里。他们就是土地公公和他的夫人……农民和地主都要来求他们保佑。每到二月二，他们的华诞，以及逢年过节，人们总是要用茶盘端着雄鸡、肘子、水酒和斋饭，来给他们上供，替他们烧纸。如今，香火冷落了，神龛子里长满了枯黄的野草”^③ 时代变迁使得承载“农民和地主都要来求他们保佑”的乡村共同体信仰空间呈现清冷、衰败迹象，意味着维系共同体之信仰习俗的中断。“地方性崇拜及其神的历史性格，是在超越了死亡以及死亡的永恒状态中得以表征的。破坏性的或者良性中断都是因意外的、恐惧的或者渴望的但却未曾预料到的事件所引起的日常活动的中断。这一事件变成了一种象征和一种仪式情境，它的历史性变成了对其他事件以及潜在的灾难或者许诺的一种隐喻。”^④ 由此而言，小说叙述传统乡村共同体对土地神崇拜的中断，便构成了一种象征，隐喻一种来自新政权对清溪乡人的许诺，即将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会带来新的生活憧憬，在新型社会主义国家共同体那里，旧崇拜已经不合时宜。刘玉民的小说《骚动之秋》中，当需要重建省级重点文物“李王庙”时，大桑园村的致富带头人、村支书岳鹏程一张嘴就捐资10万，目的是要压小桑园村一头，于是李王庙的碑碣上亦赫然写上了岳鹏程和大桑园的名字。“李王庙”与胶东半岛盛行秃尾巴李龙王爷的崇拜传统有关，此时“它既是一个村民由此向上获得权力与资源的联结点，也是领导者进行竞争的一个场域。”^⑤ 小说亦据此显露了乡村中的国家权力代理人、开始利用市场与资本对地方信仰予以重塑。莫言的小说《蛙》叙及在一个名为“娘娘庙”的村庄里有一座娘娘庙，“极左”时期被夷为平地，时代转换至21世纪，村里又重新建起一座殿堂巍峨、红墙黄瓦的娘娘庙，且香火鼎盛，引得周边许多人蜂拥来此求子。往昔的毁弃、禁绝与当下的雄丽繁闹，体

① 路遥：《平凡的世界》第2部，286页，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

② 张一弓：《黑娃照相》，载《中国乡土小说名作大系》第2卷，166页，中原农民出版社，2014。

③ 周立波：《山乡巨变》，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④⑤ 王斯福：《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235、276页，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现了国家在场在历史变迁中介入村庄不同方式,同时影响着人们的生活选择向度。

很显然,乡村共同体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情形复杂而幽微,国家促动乡村共同体嬗变之在场方式亦立体而多元,如何找到一种适切的活态呈现方式,这的确是一个难题。巴赫金在《教育小说及其现实主义历史中的意义》一文中,曾谈到文学作品中有关特殊“处所崇拜”的问题:“艺术形象仿佛感觉到了一种本能的追求,要以一定的时间,特别是要以一定的具体而明显可见的空间处所来维系……艺术形象与地理上和历史上具体而直观的新世界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是极简单但又明确而同样直观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处所崇拜’首先证明了对艺术作品中的空间和时间的全新感觉。”^①要寻绎传统乡村共同体的裂变与国家深入整合的过程,乡村庙宇无疑是明确而直观的“空间处所”。因此,从以上书写庙宇的方法中,可以看出,乡村庙宇在小说中发挥着表征农村变革的具象、活态的媒介功能。

四、文化隐喻之变与“地方性知识”再生产的国家化

正如本文开头所论,乡村庙宇作为乡村地方信仰的物态空间,其深嵌于乡村生活之中,是一定区域的历史传统、自然地理环境、生活习俗等方面的映射。对于乡村庙宇所表征的文化意义,赵世瑜曾有过精辟论析:“首先是因为我们主要关注的民间宗教信仰往往无教义,无严格的规制,民众的崇拜不固定、无系统,具有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特征,甚至没有固定的崇拜者,所以从寺庙去发现该种信仰或崇拜的分布、沿革,从寺宇中的神祇去发现有关该神的故事,从建筑的格局上去感受民间的、或民族的、或地方的文化意义,可能是比较有效的办法。”^②的确,分布于特定区域的乡村庙宇铭刻着地方社会之人文样态,凝结着地方社会空间无法以文字言传的文化基因,是某一地区特定人群的内心世界与生存状态的视觉形态。比如马神庙多分布于北方村落,缘于养马是北方乡村民众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事情;五通神庙普见于江南,因为南方多瘴疠之气,易生瘟疫,人们自古即把瘟疫与厉鬼相连,故各地多祀。天妃宫和妈祖庙多见于沿海,龙王庙分布于干旱地区。凡此种种,不同的乡村庙宇无不传递着各自区域的特有文化特征。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乡村庙宇构成了一种文化隐喻符号,成为当地人认同和表述自身“地方性”文化的一种标志。

当面对历史变迁与不同时代情境,当代作家想要以文化视域表达对历史或者现实的凝视时,乡村庙宇便成为内涵丰富,具有巨大包容性与延续性的文化意象之一,尤被当代小说叙述农村变革时频繁征用。有关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文明与愚昧、迷信与理性、劣根糟粕与优良遗产之文化想象与思考便寄寓其中。但这些文化内涵隐喻的变化,都隐含着国家认同建构的需求。恰如高丙中所说:“传统民间文化在当前复兴,并不是什么都能够复兴,即使那些侥幸得以复兴的也不可能是原封不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人们主要是把传统文化作为素材,在国家允许的框架里重新塑造出来,进行自己的文化生产。”^③

在20世纪80年代小说中,乡村庙宇往往或视为愚昧、落后的代名词,或被指向为特殊时代被压抑的沉滞、苦难处境,其表达的题旨自然是为“新时期”国家现代化的社会政治实践进行合法性论证与社会动员。如路遥的《平凡的世界》中,双水村出现了以孙少安、金俊武的“建校会”和以刘玉升、金光亮为首的“建庙会”。刘玉升等人要重建村庙,他们把庙里主神已经塑造完毕,庙窑也翻修了一半;由于孙玉亭的上告,刘玉升等人的建庙活动最终被县乡干部制止。这里的乡村庙宇不言而喻代表着迷信、愚昧的落后文化,是现代化需要清场的成分,所以国家权力制止这种与当时

① 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3卷,259页,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

② 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86-8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③ 高丙中:《民间的仪式与国家的在场》,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1)。

追求知识、科学的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行为。这种把乡村庙宇编码为文化传统中落后、愚昧成分之象征的创作路径，还见诸莫言小说《红蝗》中，经历了几十年蝗灾的人们，对蝗虫非常恐惧，把蝗虫尊称为蝗神。四老爷利用这一民间信仰，便假借蝗司令托梦蛊惑大家集资修建“蝗神”庙。等蝗神庙建成后，又召集乡民举行气势浩荡的祭蝗典礼，全民跪拜祈求“蝗神”迁移，此处的“蝗神庙”映射着人们愚昧、落后的心理。贾平凹的《一个死了才走运的老头》，张一弓的《张铁匠的罗曼史》，则都有在极左的年代，主人公因遭遇迫害而栖身于乡村庙宇的情节。前者写一位被打倒的老干部下放到农村，被要求住在从前作过集体饲养室的关帝庙里；后者写一位农民被造反派设计陷害，在寻找妻儿的逃亡之路上，只能住在破烂的山神庙里。两部小说也都是异曲同工的“光明”结尾：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老干部被平反且被树为英雄，为纪念他，下放地流峪湾亦改为老头湾；农民张铁匠与妻儿团聚，开始新生活。

在20世纪80年代的小说中，以乡村庙宇指代为愚昧、落后、沉滞，这种文化批判的主题疆域与路径选择，与“五四”乡土小说作家们有着明显的一致性。但回到各自的历史语境中，我们会发现，他们进行文化批判的立场与动机却是有所差异的。“五四”乡土作家小说站在五四人道主义立场，试图拯救中国与黎民，批判戕害中国人灵魂的精神鸦片。当代作家则是出于国家宏大话语的询唤，因为在1980年代初，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展开，此时国家意识形态的中心任务是现代化目标吁求，现代化以“文化领导权”的话语，是社会话语体系中的参照、评判的权威标杆，那些地方性知识包括习俗、地方信仰等带有地方传统色彩，不得不接受现代化的衡量，而被视作现代化的反面与障碍。这样一来，作家这种地方性知识生产的方法，是站在国家现代化的立场，凡与社会现代化相颉颃的因素都是需要重新审视的对象。

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化浪潮所引发的民族身份焦虑与本土文化意识，在国家意识形态的召唤下迅速崛起，激活本土文化，强化传统文化认同，以确证民族文化身份，就成了许多知识分子应对全球化的一种策略。作家对乡土中国书写已形成定式的启蒙批判话语机制日渐崩解，表征中国文化“内核”的若干“地方性知识”元素与符码肩负着抵御全球化，确证民族文化身份的使命，从而成为他们创作的话语资源。恰如王先霭所言：“回到本土，在传统文化与民族记忆中找寻创作的资源，创作出具有中国气派的作品，重塑‘中国经验’，以与‘西方资源’相颉颃，这是先锋作家们摆脱民族身份焦虑的应对策略”^①。基于这种情形，乡村庙宇连同其活动，不再被建构隐喻为现代化道路上的文化路障，而是成为作家们试图重建文化“民族性”的认同象征。

这种带有文化守成主义色彩的创作有两种类型。一是乡村庙宇的挽歌式，书写庙宇作为村落集体记忆的符号，在强势的现代化推进过程中不复存在，暗示着乡村本土文明的崩溃。这种对庙宇挽歌式的抒情结构，映射着作者试图修复与重建本土文化的情感结构。如贾平凹小说《土门》痛惜仁厚村的菩萨庙被拆、格非《望春风》感伤叙述“便通庵”与儒里赵村一起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而沦为废墟、关仁山小说《日头》悲悼于文庙的焚毁。二是乡村庙宇的赋魅式，叙述乡村庙宇成为某一类人的精神皈依之所，从而凸显本土文化的向心力。贾平凹小说《山本》中的地藏王菩萨庙，被建构成为应对外界激荡变化的智慧方舟，具有超脱与救赎的精神意味。当涡镇内外世界纷乱、欲望充斥时，地藏王菩萨庙里却是超脱出世、精神宁谧的世界，寂静无声、哑巴尼姑宽展师父以尺八音乐普度众生，展示传统文化具有永恒的守护功能。李锐小说《张马丁的第八天》文化寓言的意味明显，小说以莱高维诺主教传播的天主教与天母河娘娘庙的中国民间信仰之间的激烈对垒为线索，莱高维诺主教在天母河竭尽心力传教，但祭祀女娲的娘娘庙的香火依然鼎盛。双方的嫌隙就此埋下，宗教启悟与民间迷信、死亡与复活、陷落与救赎、傲慢与偏见、相持与痴狂……西方宗教与东

^① 王先霭：《新世纪以来文学创作若干情况的调查报告》，126页，春风文艺出版社，2006。

方地方性知识之间的争夺消长, 轮回展开, 最终西方天主教在东方民间信仰的实用性面前败北。娘娘庙作为一个符号, 代表着中国本土的生殖崇拜文化, 支撑着乡村民众的执拗而恒久的精神空间。不难看出, 无论是发出颓圯的感伤, 还是呈现皈依赋魅的姿态, 作家笔下的乡村庙宇皆超越了民间信仰空间之“物理性”, 成为表述中国文化之民族性与地方根脉的显赫意象。这两种书写方法, 虽然呈现不同的情感基调, 但都反映了作家试图借用传统资源以确证国族认同的叙事立场, 同时也表征了作家创作与时代情感结构的关联性。

如果说作家把乡村庙宇建构为传统文化的符码, 或置于现代化视野下予以审视, 或为凸显民族文化身份的根脉, 表现的是国家意识形态权威对乡村文明认知的动态变迁; 那么作家在讲述 21 世纪以来乡村建设的故事中, 乡村庙宇常被作为文化资本加以开发利用, 就直接描画出国家力量对乡村地方性的整合。新时代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以来, 一场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的乡村建设运动在中国大地全面展开, 这亦是乡村发生的又一次历史性巨变。不少小说与时代同构, 回应这一乡村建设的伟大实践, 讲述新“山乡巨变”的故事。在这些小说中, 乡村庙宇又通常被视为推动乡村振兴一种不可或缺的文化遗产资源。“现代性的意识形态要么是将民间宗教看成推进现代文明的一种途径, 看成是需要保留的遗产和地方性习俗, 要么就是将其看成能够吸引游客以及城里人和海外游客寻根怀旧的东西。仪式、节庆以及建筑物, 甚至灵魂附体都可以转变成一种表演和技能, 或者变成传统和文化。”^① 把民间宗教活动转变为民间艺术, 并将这些活动转变成有组织的休闲、旅游消遣活动, 是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的通行做法, 已然成为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策略之一。作家对此多有叙述, 贾兴安小说《风中的旗帜》中, 王金亮作为乡党委书记, 上任伊始, 便首先考虑重建已经荒废的山神庙, 以开发打造乡村旅游业。熊育群小说《金墟》讲述在新的历史时期, 司徒誉等基层干部, 如何殚精竭虑地把赤坎古镇打造中华历史文化名镇复兴标杆的故事。司徒誉特意请来大学教授做古村落的活化工作, 亦重建了古庙, 自以来乡村休闲度假的人越来越多。赵德发的《经山海》中, 镇长贺成收也认为, 若要发展楷坡镇的旅游, 须重建“鱼骨庙”, 以增添楷坡的文化古迹。

在这些小说中, 乡村庙宇被当作优秀的文化遗产, 是发展地方的经济和文化实力的重要资源。代表国家权力的乡村基层政府直接操作的形式, 有效介入地方信仰活动当中, 通过促其复兴, 实现文化遗产与现实政治的有效衔接。很多作家都有这样的情节叙述, 亦确实是对当下乡村振兴现实情况的真实表现。虽然如此书写凸显了乡村地方性知识, 亦使文学对当下政治实践的讲述多了几许文化韵味, 但不得不说, 小说中的开发乡村庙宇, 发展旅游的类似的情节太多, 难免套路化与同质化。

总之, 由于乡村庙宇联结着乡村日常生活、乡村秩序、集体记忆与农民的心灵世界以及种种外部情境的变化, 当代小说书写不同历史阶段的农村变革时, 乡村庙宇便成为了一种有丰沛生命力的文学要素, 承担着叙事中介功能的同时, 内含了多重文化政治的表达: 它们或为仪式展演的空间, 呈现人物的理想、惧怕与希冀等心理图式, 论证国家现代性进入乡村的必然性; 或为表征农村变革时的国家在场, 显示国家力量对乡村地方传统的形塑; 或为不同文化内涵的隐喻, 勾勒着地方文化遗产与国家政治在不同时期的联结关系。

正是因为当代作家对乡村庙宇这一叙事中介的选取, 促使我们深入思考作家在实施叙事策略, 营造叙事空间、选择叙事意象时, 怎样与书写的题域建立恰当、深度的联结。同时, 作家对不同地方的乡村庙宇书写, 也使我们从文本中感受到不同地域的文化景观。

① 王斯福:《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 240 页,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更重要的方面是，从当代小说中的乡村庙宇书写所展现的文化政治之中，我们不但能具象化地看到了当代中国农村变革的历史进程，亦能实景化地感知乡村地方传统经验与国家现代逻辑之间的互动状态；而且能真切感知农民面对国家势能植入时，其生存境遇、生活秩序、精神结构与价值立场等方面会发生哪些改变与延续。由此，启示我们在乡村治理中认真思考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怎样的实现良性互动。

The Concrete Manifestations of R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n the Writing of “Rural Temples” in Contemporary Novels and Its Cultural Politics

LEI M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orthwest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piction of rural temples in contemporary novels concretely narrat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China's r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By dramatizing ritual performances within village temples, these narratives generate contrasting images of peasant livelihoods, thereby illustrating the inevitability of modern-state penetration into the countryside. The renovation of temple spaces and the diffusion and redirection of their functions signify the evolution of various forms of the new rural community, implicitly revealing the logic of governing presence. Rural temples may be metaphorically framed as the negative residue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n need of critique, as markers of “ethnic” cultural identity, or as cultural heritage subject to development. The dynamic shifts in these metaphorical connotations demonstrat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local knowledge” reproduction and reflect the state's ambivalent engagement with local culture and traditional resources. Engaging with the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of rural temples in contemporary fiction thus not only offers a concrete perception of rural reform histories and the modalities of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but also illuminates how authors strategically craft narrative spaces and select imagery to forge intimate and profound connections with their subject matter.

Key words: Contemporary fiction; Rural transformation; Village temples; Local belief; National identity